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7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（以下簡稱兩院）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7/28





法第48條規定，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有關年金規定，僅適用於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私校）被保險人，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次查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（施行日期將由兩院會銜另定之），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（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）（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），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，其保險費率，依同條第7項規定，應依適用年金規定者釐定之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，係依公保第5次精算結果，自102年1月1日起釐定為8.25%。然因公保年金之實施、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提高至42個月及增列生育給付項目等，致依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，其財務缺口已超過14%，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（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）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（8.83%），一次到位調整。

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（13.4%），分3年逐步調整；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；第3年再調高1.15%—至107年調為13.4%。

（三）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至於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亦應比照前述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，本部業以同年7月20日函，併同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陳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定之，俟兩院會銜發布後，即另通函轉知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5-07-28
14:36:07
電子公文
章